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1號

原告 林家慶

被告 陸淑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0年10月14日親自繕打信用借款借據記載：茲本人林家慶先生向陸淑梓小姐借款美金肆萬元整週轉金。借款期限二週。二週利息計收肆佰美金，如順利還款本信用借款借據自動失效，並將正本歸還予借款人，影本無效。茲收到現金新臺幣（下同）121萬2400元（依10月14日匯率〈30.31〉）（下稱原證4借據）。其後又於100年10月17日繕打第二份信用借款借據記載：茲本人林家慶先生向陸淑梓小姐借款美金陸肆萬元整週轉金。借款期限二週。二週利息計收陸佰美金，如順利還款本信用借款借據自動失效，並將正本歸還予借款人，影本無效。茲收到現金180萬7800元（依10月17日匯率〈30.13〉）（下稱原證5借據）。由上可知兩造於100年10月14日、同年月17日二次合意，被告同意借款給原告共10萬4000美元。詎被告未按原證4、5借據及口頭協議履行，拒讓原告於原證4、5借據上簽名並公證，且拒絕將借款匯入原告個人帳戶。事經數年被告未履行給付借款義務，原告向被告表示欲取回被告自行繕打原告名字之借據原本遭拒。被告竟與訴外人王宥薇等聯合串證共謀誣告原告詐欺取財，為此爰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證

01 4借據所載借款。

02 (二)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抗辯：

06 (一)兩造間並無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原告提出原證4、5借據，
07 並非被告製作，而是訴外人彭迦智繕打製作，且真實性質並
08 非借款單據，而是原告於100年10月間向被告收受所謂「國
09 際投資案作業費、行政費」時，被告為預防原告捲款詐逃，
10 要求原告簽署之「履約保證」與「收款擔保」。原告利用被
11 害人自保工具提起本件訴訟，其心可誅。即本件原告於100
12 年4月間，經友人介紹結識被告後，向被告詐稱其持有「花
13 旗銀行美金98億元定存單」，如支付相關費用，即得以該定
14 存單作為金融投資擔保，短期內將有鉅額獲利機會（下稱系
15 爭投資案）云云，被告乃告知友人彭迦智、王案薇上開投資
16 方案，又因其等均不諳外文及國際金融操作細節，彭迦智遂
17 另覓其友人張富宇協助翻譯、檢視相關文件。詎原告等共同
1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19 聯絡，於100年4月至5月24日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間，在原
20 告經營之立大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大公司）
21 辦公室等處，由原告陸續向被告、彭迦智、王案薇（下合稱
22 被告等3人）出示、自行或透過訴外人交付偽造之文件，表
23 彰其確掌有美金98億元之資金，由張富宇向被告等3人佯
24 稱：系爭投資案之國際金融操作可行，其可協助聯繫操作方
25 促成，該方案獲利可期云云，致被告等3人均陷於錯誤，自1
26 00年9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17日止，在立大公司辦公室內，
27 以現金交付原告共2072萬9800元。此部分業經臺灣台北地方
28 法院（下稱北院）一審判決（北院112年度訴字第266號〈下
29 稱刑案〉）認定原告有罪。前述被告等3人遭詐交付款項，
30 即包含原證4、5借據上所載款項（詳刑案判決附表三編號
31 7、8），原告先前向王案薇收取刑案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4款

01 項時，均有簽署借據，之後向被告收取原證4、5借據所載款
02 項時，則拒絕簽署。由刑案卷證資料可知，兩造間僅有詐欺
03 被害關係，絕無消費借貸關係，故原告本於借貸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借款並無理由。

05 (二)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
08 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
09 任。又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0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1 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
12 於100年10月14日就美金4萬元成立如原證4借據所載借貸合
13 意一節，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借貸合意負舉證之
14 責。

15 (一)關此部分固據原告提出信用借款借據5紙為佐，惟其中經借
16 款人朱泮林簽署向王案薇借款之經公證借據（詳原證1至3）
17 與兩造均無關聯，本難作為兩造已就原證4借據所載內容達
18 成借貸合意之佐。至原證4、5借據，雖記載原告向被告借款
19 等文字，但未據借款人簽名（兩造互指對方拒絕讓借款人
20 簽名），被告也否認是由其繕打，原告則否認其執有借據原
21 本，是以原告執此主張：兩造已就原證4、5借據內容達成借
22 貸合意一節，亦有可議。

23 (二)況經本院依被告聲請調取刑案電子卷證核對結果，兩造及訴
24 外人張富宇、王案薇、彭迦智均就刑案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4
25 所示借據（均是由彭迦智繕打，與原證4、5借據格式相類之
26 借據，且經原告簽名。），是為系爭投資案簽署，並非基於
27 借貸合意而為簽署一節，供述一致。原告於刑案一審審理
28 時，則一再抗辯：這些收據（指刑案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8借
29 據）都是假的（詳刑案卷一第95頁、卷二第73頁）等語。原
30 告於本院審時，亦就其於刑案審理時始終主張：刑案判決附
31 表三編號1至8所示借據（其中編號7、8借據即原證4、5借

據)都是無效，沒有借貸合意，原告也均未拿到錢等語，未爭執。且主張：若對方有借我錢，應該要提出金流，不是拿兩張空白借據來胡扯。對方沒有借我錢，空口無憑就告我詐欺取財，有誣告嫌疑等語。經本院調查結果認，原證4、5借據既非基於兩造間借貸合意而為繕打，不問原告主張：因被告無法提出交付款項之金流，刑案判決認定被告有交付原證4、5借據所載121萬2400元、180萬7800元給原告一事，應有誤認等語，究否有據。肇於兩造間並無按原證4借據內容成立借貸之合意，原告自無由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借款。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據，應併駁回。

五、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吳佳玲